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學校全銜

成立○○○○○學校簡稱衛星基地協議書

立協議書學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學校全銜（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協議宗旨

甲方執行「教育部 STEM + A 課程導向數位跨域教育扎根計畫」，協助乙方成立【○○○○○學校簡稱】衛星基地，輔導特派教師數位跨域技術及教學能力，落實對學生端學期課程教學。

第二條：協議事項

1. 甲方成立恆星基地，提供乙方數位跨域教育相關教具補助申請，電子零件規格、價格、性能、保固維修等評估建議及特約材料授權採購。
2. 甲方規劃數位跨域教育相關課程及公版教具，提供乙方學生端課程教學使用。
3. 全班公版教具補助及歸還應由乙方負責運及負擔運送之費用。
4. 甲方提供乙方衛星基地網頁後台使用，乙方應負責衛星基地網頁後台資料內容更新。
5. 乙方校長應選派有資訊或生活科技課的教師參與甲方所提供之師資培訓研習。
6. 乙方校長應為受培訓教師排出共備時段，方便參加所屬行星基地之教師研習。
7. 乙方培訓教師應參與甲方所提供之師資培訓研習。
8. 乙方可檢具一學年課程計畫表(表 101)及創意創新微課程規畫表(表 201)向甲方申請全班學生人數使用之公版教具無償補助及教具機構雲端免費列印。
9. 甲方應提供「運算思維微課程」的程控教材編撰範例，供乙方參考。
10. 乙方應參與每月 1 次區域基地小聯盟共備研習「微課程或公版教具共備研發」或「跨域技術增能」之研習(每學期四次)。
11. 乙方申請教具之教師應依據第 8 項教材編撰範例，設計「運算思維微課程」至少 1 門。
12. 乙方每學期末應依據自訂繳交成果截止日期，上傳教學成果(含課程活動照片或影片)或微課程教材或教學網站連結，至高師大數位跨域教育基地官網。
13. 乙方應配合甲方參與教育部或本計畫所舉辦的年度成果展、教師年會、學生年會及相關評鑑受評會議備詢。

第三條：協議附則

1. 本協議書經雙方同意後，自簽章用印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以變更協議書方式修訂，另合作細節以會議紀錄、公文書方式或官網線上借用憑據作為本協議書之補充。

第四條：本協議書乙式二份，甲乙雙方用印各執正本乙份。

簽名用印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代表人：校長 吳連賞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 學校全銜

代表人：校長 ○○○

地址：○○○○○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